

加大税务稽查力度 严厉打击涉税犯罪

——市国税局曝光一批涉税违法案件

□本报记者 刘少树

在扎实开展全国第26个税收宣传月活动期间,为扩大税收稽查的威慑力,市国税稽查局向社会集中曝光了一批涉税违法典型案件,这些案件触目惊心、让人警醒、发人深思。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依法诚信纳税是每个公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保障税收安全不仅是税务部门的职责,也是每个公民的责任。

以隐瞒收入偷逃国家税款,收取或支付“手续费”等方式虚开或接受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违法活动,不仅导致国家税款流失,而且扰乱税收经济秩序,破坏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法则。因此,一直以来是国税稽查部门的打击重点。纳税人守法经营,利国利己。如果心存侥幸去触碰偷逃国家税款“高压线”,迟早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编者按

报缴纳税款。

国税机关依法追缴增值税10801071.45元、追缴2009~2012年企业所得税599995.48元、追征2013年企业所得税53942.17元,并对所偷税款处罚款计8895462.66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加收滞纳金3710882.30元。

二、苏州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虚开发票案

苏州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普通货运。该公司在2013年3~7月期间,法定代表人陈某与扬州某物流有限公司在没有真实货物运输业务的情况下,采取支付票面金额约4%至6%的开票费的方式,接受扬州某物流有限公司开具的24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金额1612795.27元,税额96767.73元并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在2012年10~11月期间,法定代表人陈某与南昌某物流有限公司在没有真实货物运输业务的情况下,采取支付票面金额约3.5%的开票费的方式,接受南昌某物流有限公司虚开的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5张,票面金额合计人民币420000.00元,并已于记账当期申报差额扣除,经统计冲抵销项税金共计23773.58元。

国税机关依法追缴2012年度增值税23773.58元、2013年度增值税96767.73元,同时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加收增值税滞纳金37201.71元。追缴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107502.14元、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414440.93元,同时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加收企业所得税滞纳金82152.59元。

该公司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发票并用于抵扣税金的违法事实,经江苏省高邮市人民法院判决该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10万元;犯虚开发票罪,判

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三、苏州某服饰有限公司偷税案

苏州某服饰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服饰、服装。经查:

1.2013年苏州某服饰有限公司销售服装给上海某贸易有限公司,没有开具发票及时确认收入,合计货款金额为5333950.80元,造成少缴增值税税款合计1264284.01元。

2.2013年该公司将应收取的样品费用等冲抵往来,未确认销售并申报,合计金额为839437.07元,造成2013少缴增值税税金121969.49元。

3.经检查,发现应在2014年1月交货确认收入,但在2~5月开票申报销售合计收入3883997.16元未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2014年1月确认收入,涉及税款合计660279.52元滞后交纳,上述销售未按规定时间作销售并计提、申报销项税额,造成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从滞纳金之日起,应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4.在检查2012年管理费用科目中发现,某餐饮单位提供的餐饮服务结算货款中,但提供的是汽油发票,合计金额9572.64元,进项税额为1627.36元。该公司购买的是宏浩餐饮提供的餐饮服务,却取得汽油发票并申报抵扣,上述进项税额1627.36元不得抵扣。

5.该公司不仅隐瞒了2012~2013年的销售,其账内原材料、生产成本、在产品、库存商品、销售成本也未能按规定结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国税机关对其采取核定其应纳税额,核定2012年企业所得税为91647.55元、核定2013年企业所得税149782.45元。

国税机关依法追缴增值税1387880.86

元,并处0.5倍计693940.43元的罚款,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加收增值税滞纳金232895.77元。同时追征该企业2012年企业所得税91647.55元,追征2013年企业所得税149782.45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加收滞纳金18507.34元。对其发票违法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10000元罚款。

四、太仓市某机电有限公司虚开发票案

太仓市某机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微电机的生产、加工、组装。该案为举报案件,根据举报线索,检查人员首先检查了该公司2013年1月1日~2014年12月31日相关记账凭证、账册、增值税发票记账联及收款凭证等资料。2015年6月12日检查人员到该公司实地进行调查,了解该公司生产工艺流程、经营规模及生产能力,查阅企业收发单据记录、原料供货企业、主要客户、收款方式,并对企业法人进行了税收法规政策的宣传。2015年6月15日,该公司法人张某主动向检查人员交代了该公司支付开票费用,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情况。张某陈述:2012年开始,该公司缺少进项发票。因其与苏州某机电有限公司老板的仇某有业务来往,经仇某介绍向江苏某股份有限公司开具费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票面金额10%支付开票费用,虚开漆包线进货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查实,从2012年开始至2015年05月,该公司接受江苏某股份有限公司进项发票共计43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价税合计9012742.76元,其中税额1309543.86元,均已申报抵扣。

国税机关依法追缴增值税1309543.86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

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加收滞纳金313138.53元。

经太仓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该企业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35万元;法定代表人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

五、太仓市某塑业有限公司虚开发票案

该案为公安转办虚开案,根据太仓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对该公司实际经营人袁某的调查询问,袁某证实:因该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PP废料都是从个体散户手上收的,而这些个体户没有办法提供发票,致使该公司缺少增值税进项发票。在2012年4月,袁某认识了某公司老板宣某,并谈妥按照票面金额7个点的开票费就可以帮其开票。就这样,从2012年4月~2014年3月该公司陆续让某公司虚开了2000多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查,上述虚开所涉增值税专用发票253份,涉及进项税额4042848.37元,但其中有15份发票涉及增值税进项税额239095.85元,未申报抵扣,其余部分均在当期申报抵扣。该公司以支付开票手续费,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行为属虚开发票行为,上述已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金3803752.52元不得抵扣,截至2014年6月造成少缴增值税3656183.87元,并应调减2014年6月增值税留抵税金147568.65元。

国税机关依法追缴增值税3656183.87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加收增值税滞纳金695602.72元。追征2012年度企业所得税44773.93元、追征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146664.89元。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加收企业所得税滞纳金10822.83元。对该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太仓市公安局经侦大队已立案侦查。

华夏银行苏州分行社会招聘启事

华夏银行苏州分行成立于1996年12月,是苏州地区最早成立的股份制银行之一,是总行管理的一级分行。目前已下辖19家营业网点(含社区支行),实现了苏州市区及县域网点全覆盖。近年来,华夏银行苏州分行紧紧依托苏州雄厚的经济发展基础,积极服务于苏州社会事业发展,实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战略,打造“华夏服务”品牌,抢抓发展机遇,取得了各项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赢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和赞誉。

为满足我行业务快速发展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金融优秀人才。

一、应聘基本条件

- 1.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毕业;
- 2.身体健康、品行良好、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违规违纪记录,保守商业秘密;
- 3.诚实守信、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 4.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工

作能力和素质;

- 5.符合我行亲属回避制度要求。

二、工作地点:太仓

三、招聘岗位及任职要求

(一)支行公司业务团队队长若干名

任职要求:

- 1.年龄35周岁(含)以下;商业银行业务工作经验4年(含)以上;

2.熟悉银行公司业务及其职能,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综合分析能力,具有较强的政策执行、风险管理、营销组织和客户服务能力。

(二)支行公司业务客户经理若干名

任职要求:

- 1.年龄35周岁(含)以下;

2.1年(含)以上商业银行公司业务营销推广工作经验;

3.具有较强的市场营销和客户服务、维护能力,良好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和综合分析能力。

四、应聘方式及注意事项

- 1.有意应聘者请于2017年6月30日前,登录华夏银行招聘网站(<https://zhaopin.hxb.com.cn>),

在线注册并填写个人简历后,选择相应岗位进行在线报名。

2.我行对应聘者信息保密。应聘者对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不予录用。

3.我行将通过电话、招聘门户网站、短信、邮件等方式与应聘者进行联系,请您保持通讯畅通并随时关注招聘门户网站最新消息。